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1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00011249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線

三、109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核發獎項：

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1100001176

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（04）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8 08:16:16